附件

柳州市市直、中区直驻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绩效考评指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数据来源** | **考评方式** |
| 一、帮扶成效 | 1.完成脱贫任务或巩固脱贫成果情况（30分）。所帮扶村贫困发生率或贫困人口数低于上年度，且完成所属县（区）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得满分，每少完成1户扣2分，扣完为止；所帮扶的已脱贫村贫困发生率（发生因不可抗力重大灾害导致返贫的除外）超过3%的，该项不得分。2.精准脱贫情况（10分）。所帮扶村在年度内没有发现错评户、漏评户或错退户的得满分。每发现1户扣2分，扣完为止。  | 40 | 由市扶贫部门提供材料 | 实地考核 |
| 二、组织领导 | 1. 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到帮扶村开展调研，与工作队员谈心谈话，协调解决问题（5分）。单位主要领导年内不少于2次，分管领导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2.落实责任（2.5分）。单位完善定点扶贫工作责任制，明确单位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或机构得满分，未落实责任的不得分。3.制定方案（2.5分）。单位制定定点扶贫工作方案得满分，未制定不得分。4.研究部署（5分）。将定点扶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每年单位研究定点扶贫工作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2.5分。5.落实“三捆绑”制度（2.5分）。派出单位是否落实与工作队员项目、资金、责任“三个捆绑”，主要查看帮扶单位是否给帮扶村提供支持（含资金、项目、捐款、捐物和慰问等），没有提供支持的，该项不得分。6.材料报送（2.5分）。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定点扶贫总结、扶贫日活动总结等扶贫材料得满分，少报送或迟报送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实地考核 |
| **指标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数据来源** | **考评方式** |
| 三、选派管理 | 1.选派管理驻村干部（10分）。按选派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为定点帮扶的贫困村择优选派分队长、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得10分。工作分队长、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因不按规定驻村、不胜任驻村工作、工作任务推进缓慢不达标、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违反廉洁规定、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的情形之一，被区、市、县三级组织部门或扶贫部门通报批评（黑榜）的，自治区级每次扣2分，市、县级每次扣1分（相同情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被召回撤换的不得分。2.支持驻村干部（10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单位落实派驻的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年·人）、驻村工作队员驻村补贴待遇、差旅，对驻村工作队员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并办理驻村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满分，每少落实一项扣2分。 | 20 | 1.第一项由市组织、扶贫部门提供证明材料2.第二项由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实地考核 |
| 四、结对帮扶 | 1.结对数量（10分）。组织动员本单位在职在编干部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联系贫困生（“一帮一联”）活动，班子成员全部参加帮扶活动的，得5分；中层以上干部全部参加的，得8分；在职在编干部全部参加的（因工作性质不宜开展结对帮扶的特殊工作人员除外），得满分，部分参加的按比例得分。若所帮扶村存在建档立卡户没有帮扶干部或1名帮扶干部结对超过5户贫困户（含脱贫户）的，每发现1户扣1分，扣完为止。在帮扶活动中，未实际参与帮扶，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户扣1分，扣完为止。2.入户帮扶（10分）。参与“一帮一联”的帮扶干部按规定要求入户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名干部未按要求入户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年内因帮扶工作不力，被自治区、市黑榜通报的，自治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1分。 | 20 |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实地考核 |
| 五、工作创新加分（不超过10分） | 1.推动帮扶村如期脱贫摘帽。所联系的贫困村当年实现脱贫摘帽任务的，每个脱贫村加2.5分。2.年内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会议、主要媒体宣传报道的，自治区级加2分，市级加1分；在市级以上扶贫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的或年内所帮扶贫困村因脱贫攻坚方面突出，列为市级以上扶贫现场会考察参观点的，自治区级加2分，市级加1分。年内单位在定点扶贫工作方面荣获先进集体、后盾单位等表彰的，单位干部职工（含派出的驻村干部）在脱贫攻坚方面获得表彰，定点扶贫村群众在扶贫脱贫方面获得表彰，国家级每次表彰得3分，自治区级每次表彰得2分，市级每次表彰得1分。（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 10 | 1.第一项由市扶贫部门提供证明材料2.第二项由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实地考核 |

注：该表定点扶贫工作绩效考评的分数折算为当年度单位定点扶贫专项考评权重分值，具体比例为5:1。